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7月6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日前，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

份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情况

公司从围海控股管理人处获悉，前述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已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 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意向款。

## 三、意向款支付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不表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已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案的最终投资方，需以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会商及法院确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后，围海控股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且控股股东重整时间不确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最终金额和所需计算的利息尚未最终确定，需以签署正式协议时确定的最新数据为准。

4、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报备文件

重整投资方支付意向款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